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安	600654	*ST中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振东	史立
电话	021-61070029	021-6107002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D栋9楼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D栋9楼
电子信箱	zqtzb@600654.com	zqtzb@600654.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149,162,311.80	9,250,357,345.92	9,250,357,345.92	-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3,017,333.12	2,168,448,834.76	2,168,448,834.76	-4.8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99,003.72	13,098,865.82	13,098,865.82	3,158.29
营业收入	2,174,678,852.45	1,336,929,820.88	1,440,868,506.46	6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56,025.70	-70,555,825.49	-55,644,654.54	-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739,223.48	-104,106,156.65	-89,196,630.01	-2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2.46	-1.88	减少2.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04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04	-4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2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5	527,977,838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51,606,004		无	
张奕彬	境内自然人	0.47	6,048,892		无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5,899,385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1	5,290,730		无	
朱小明	境内自然人	0.25	3,257,300		无	
陆飞	境内自然人	0.23	3,000,000		无	
王琼	境内自然人	0.22	2,800,000		无	
杨琪	境内自然人	0.19	2,407,800		无	
楼光华	境内自然人	0.18	2,341,9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中安消	125620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4月30日	91,350,000	9.0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中安消	136821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11日	1,100,000,000	4.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1.14	76.5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6	0.9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15中安消”出现逾期,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经公司与持有人积极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15中安消”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协议,相关的划付工作正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稳步推进,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势态,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平稳运行,面临出口放缓、内需疲软等的挑战和风险。安防行业方面,围绕“AI”落地升级带来的变革,安防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变革让行业格局充满不确定因素。公司立足内生发展为战略导向,紧盯年度经营总体目标,聚焦发展核心业务竞争力,夯实现有业务基础,设立并完善事业部机制,同时加强公司治理,降低经营成本,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5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了62.66%。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3.1.1.经营管理深化调整,强化公司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本着“以人为本,以业绩为导向”的企业发展思路,以“聚焦业务、优化资源、提升效率”为目的,通过调结构、塑文化等方式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调结构方面,公司对安保系统集成板块实施业务结构扁平化管理,设立智慧医疗事业部、智能交通事业部、数据安全事业部等聚焦发展核心业务竞争力,各事业部成员为公司现有子公司。各事业部子公司根据自身所在优势业务的同时,将依托公司非应部平台、资源、技术、业务优势,深度挖掘与事业部相关的业务领域,事业部机制的建立将突破公司现有子公司其自身实力层级的限制,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源配置为其业务发展提供全面支撑;管文化方面,通过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强调诉衡、明确、量化的用人机制,强调功贡过罚的奖惩制度,强调公司凝聚力和战斗力等公司发展价值观,以业绩至上为用人导向,增强企业竞争力,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凝聚力,打造一支具备有使命感、创造力、忠诚度的团队,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3.1.2.国内业务总体平稳,核心业务打造加快

公司国内业务布局已经形成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的跨区域分布,主要提供安保系统集成服务,围绕公司国内业务发展的整体构想,公司聚焦核心技术与解决方案,在保持对现有技术与解决方案投入的同时,强化发展“医疗、交通、数据安全”等领域的优势竞争力。同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服务化的建设,积极整合公司业务发展渠道,拓展、优化客户资源,谨慎选择业务类型与合作伙伴,聚焦核心业务方向的高效率,高利润、高流动性项目,通过建设代表性工程示范项目,努力树立公司业务品牌形象,增强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6、100.38万元,在公司流动性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实现平稳运作。

3.1.3.海外业务基本稳定,业务发展趋势向好

公司海外业务若“一带一路”布局形成了以香港、澳门、泰国、澳洲及新西兰等地区和国家为中心的海外安保运营服务市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其考核要求,依托成熟的管理体系和职业管理团队,公司海外安保服务运营体系保持稳定,对应的人力安保与设施服务、现金及资金管理等品种运、电子安防与报警运营服务三大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1,367.50万元,在公司发展处境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实现了平稳发展。

3.1.4.稳健资金管理,影响化解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围绕风险化解,公司积极面对,平稳解决公司存在的流动性风险问题,银行债务方面先后完成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德发银行等原有贷款约展期事宜;债券方面公司目前已与“15中安消”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协议,相关资产划付工作正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稳步推进中;“16中安消”债券发行方面,由于涉及跨香港巨大,公司拟通过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内外子公司股权等方式筹集偿资金,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相关进展将及时根据上市公司披露要求进行披露。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7.26亿元,公司通过制定相应催收办法,成立应收账款专门小组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优先偿给债权逾期时间长、流动性较强项目,尽快消化存量项目,同时加强投标项目的合理选择,从源头上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率,增加公司流动性,把控流动性风险。

3.1.5.巩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内控体系的建设,强调内控专业化、高效化、普及化、专业化方面,按照精简高效、专业分工、责权对等、执行与监督分设等原则对公司组织架构重新调整,明晰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强调专业化管理;高效化方面,通过对内控制度流程的全面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更贴近业务的管理模式,在实现有效监督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运营效率;普及化方面,公司加强合规要求的宣贯提升各级员工合规意识,提高公司各岗位合规化运作水平,从而降低公司合规合规风险发现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主正冬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77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293,254,216.76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80,656,224.18	已撤诉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50,528,041.67	已撤诉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57,540,394.16	已撤诉
4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徐国身、李志群	借款纠纷	359,762,356.83	已调解
5	合肥健顺贸易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纠纷	371,560	已判决
6	合肥健顺贸易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61,240	已判决
7	江苏仁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97,103.6	已结案
8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志龙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650,813.66	已裁决
9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鸿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5,313.60	已结案
10	上海爱语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50,588.36	已调解
11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祺昌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494,371.69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2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969,418.40	二审已开庭
13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67,138.39	已结案
14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663,843.39	已结案
15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8,546,491.36	已结案
16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32,387.96	已结案
17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徐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841,524.89	二审已判决
18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徐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68,267.50	已结案
19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徐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945,395.09	已结案
20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829,200.65	已结案
21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龙放建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148,327.52	被告已上诉
22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聚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	3,000,000	已开庭,待判决
23	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775,478.7	已申请强制执行
24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2,132,742.36	已裁决
25	深圳圣欧翻译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269,000	已结案
26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308,230	已判决
27	上海惠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同纠纷	386,408	已结案
	合计			642,771,861.96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9,130,500	已开庭,待判决
2	南通联泰网络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36,955.17	尚未开庭
3	北京广关元限易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437,884	尚未开庭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44,500	尚未开庭
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7,387.15	尚未开庭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9,816,301.24	尚未开庭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7,650,689.2	尚未开庭
8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25,000,000	已开庭,待裁决
	合计			293,254,216.76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案件概述:2016年11月21日,被告一向原告申请提供贷款9,000万元,并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到期后被告一没有依约偿还原告贷款,被告二也未承担保证责任。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9,878,057.51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利息、罚息合计为778,166.67元,自2017年12月1日开始至上述欠款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按照原告、被告一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暂合计80,656,224.18元)。

进展情况:已撤诉

2.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案件概述:2016年12月5日,被告一向原告申请提供贷款5,000万元,并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合同到期后被告一没有依约偿还原告贷款,被告二也未承担保证责任。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17年12月6日的利息、罚息合计为528,041.67元,自2017年12月7日开始至上述欠款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按照原告、被告一于2016年12月5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暂合计50,528,041.67元。

进展情况:已撤诉

3.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案件概述:2016年12月12日,被告一向原告申请提供贷款5,650万元,并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合同到期后被告一没有依约偿还原告贷款,被告二也未承担保证责任。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650万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18年1月17日的利息、罚息合计为1,040,394.16元,自2018年1月18日开始至上述欠款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按照原告、被告一于2016年12月12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暂合计57,540,394.16元。

4.原告: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徐国身(第四被告)、李志群(第五被告)

案件概述:2017年7月17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之间,可向原告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整。同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签订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为第一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5,800万元及暂算至2018年2月26日的相应利息1,762,356.83元(实际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合计359,762,356.83元;2.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已调解,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所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5.原告:合肥健顺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被告一)、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房屋租赁纠纷,合肥健顺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322,000元;2.判决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以322,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9日暂计至2017年10月18日),并按每日2%支付至欠款清之日止;4.判令两被告将被告一的注册地址从承租房屋处迁出;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公司已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驳回原告合肥健顺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合肥健顺公司承担。

6.原告:合肥健顺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借款纠纷,合肥健顺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欠款38,000元,并支付利息18,240元(暂从2015年10月29日计算至2017年10月28日),以后按月息2%计算至欠款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律师费用5,000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公司已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1.中安消技术、中安消技术安徽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借款38,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1月7日起按照年息6%计算的利息至款清之日止;2.支付律师费5,000元;3.承担保全费及诉讼费875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申请人:江苏仁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仁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欠款570,970.70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8,174.21元;3.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进展情况:已调解结案。

8.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公主岭市志龙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公主岭妇产医院弱电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仲裁委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工程合同》;2.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655,265元;3.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016年4月26日-2017年10月26日)357,113.97元;两项共计:1,012,368.97元;4.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进展情况:公司已收到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1.确认被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本案合同及补充合同;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项471,347.34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52,252.51元,以及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71,347.34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4.仲裁费用49,479.25元,申请人承担22,265.84元,被申请人承担27,213.81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27,213.81元。

9.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鸿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合同预付款175,313.6元;3.仲裁申请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进展情况:和解撤诉,已结案

10.申请人:上海爱语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上海爱语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款人民币1,033,190.64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872.66元。共计1,035,063.3元;3.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进展情况:已调解,结果如下:1.中安消技术应于2018年5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欠款516,595.32元;2.2018年6月30日前向上海爱语华顿支付合同欠款516,595.32元;3.本案仲裁费34,706.44元,由中安消技术承担50%即17,397.72元,由上海爱语华顿承担50%即17,397.72元,中安消技术应于2018年6月30前直接向上海爱语华顿支付其垫付的仲裁费17,397.72元;4.如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17,397.72元;5.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6.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上海爱语已申请强制执行。

11.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祺昌能源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被告拖欠货款事宜,中安消技术根据合同约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及其它相关费用总计21,509,497元。

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武汉祺昌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21,016,080元,违约损失328,944.6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9,347元,由被告武汉祺昌能源有限公司承担。

进展情况:已收到《终本执行裁定书》,由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下落不明,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12.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徐州绿地高铁H地块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87,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如下标准支付利息:其中工程尾款762,650元自2015年8月5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68,612.38元;部分质保金74,610元自2014年11月5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9,922.21元;剩余质保金49,740元自2015年10月30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383.81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暂计82,418.4元。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共计969,418.4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887,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法如下:1.以762,650元为本金,自原告主张的2015年8月5日起计算;2.以741,610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31日起计算;3.以49,740元为本金,从2015年11月26日起计算)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11,7475元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开庭。

13.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徐州绿地高铁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47,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如下标准支付利息:其中工程尾款135,650元自2014年10月11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8,611.18元;部分质保金6,810元自2014年11月13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079.58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剩余部分质保金97,540元自2015年6月7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447.63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暂计20,138.39元。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67,138.39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履行完毕,已结案。

14.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徐州绿地海务城B7-6定光照明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3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如下标准支付利息:其中工程尾款433,500元自2012年9月21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16,600.12元;部分质保金97,500元自2015年6月7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1,808.27元;剩余质保金38,000元自2014年9月21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5,426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暂计133,843.39元。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共计663,843.39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30,000元及利息(1.以433,500元为本金,自2012年10月19日起计算;2.以57,900元为本金,自2013年9月28日起计算;3.以38,600元本金,自2014年9月21日起计算);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13,608元由被告负担。

进展情况:履行完毕,已结案。

15.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徐州绿地海务城大龙湖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692,56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如下标准支付利息:其中工程尾款6,867,927元自2015年6月11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96,266.87元;剩余质保金329,851.11元自2014年11月25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42,758.64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计853,936.36元。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共计8,546,491.36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005,410元及利息(1.以6,215,139元为本金,自2015年5月29日起计算;2.以474,162.3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21日起计算;3.以316,108.2元为本金,自2015年12月21日起计算);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76,625元由被告负担。

进展情况:履行完毕,已结案。

16.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徐州绿地海务城B8-1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90,56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如下标准支付利息:其中工程尾款291,027元自2016年4月20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1,697.46元;部分质保金105,316.98元自2013年11月6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1,697.46元;部分质保金105,316.98元自2013年11月6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0,739.94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剩余部分质保金70,211.32元自2014年11月1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9,384.96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暂计41,821.96元。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共计432,387.96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32,387.96元及利息(1.以215,037元为本金,自2016年5月27日起计算;2.以105,316.98元为本金,自2013年11月6日起计算;3.以70,211.32元为本金,自2014年11月1日起计算);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10,225元由被告负担。

进展情况:履行完毕,已结案。

17.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控股集团徐州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徐州绿地世纪城B7期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51,5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如下标准支付利息:其中部分工程尾款1,463,925元为本金自2016年10月19日起,以172,545元为本金自2014年9月27日起,以115,030元为本金自2015年9月21日起,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26,374元由被告负担。

进展情况:绿地控股集团徐州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上诉。二审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21,374元由上诉人承担。

18.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控股集团徐州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徐州绿地世纪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44,38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如下标准支付利息:其中部分工程尾款410,327元自2013年11月24日起暂计至2016年2月2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74,469.41元;部分工程尾款210,327元自2016年2月3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3,756.19元;部分质保金80,435元自2012年6月15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3,636.06元,及剩余部分质保金尾款53,623.74元自2013年6月8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1,979.84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暂计121,880.51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绿地控股集团徐州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44,387元及相应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其中以410,327.65元为本金自2013年11月31日起计算至2016年2月3日,以210,327.65元为本金自2016年2月4日起,以80,435.61元为本金自2012年6月15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3,636.06元,及剩余部分质保金尾款53,623.74元自2013年6月8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1,979.84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暂计121,880.51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11,7475元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履行完毕,已结案。

19.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控股集团徐州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徐州绿地地铁站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63,67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如下标准支付利息:其中部分工程尾款745,487.45元自2015年11月28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55,395.84元;部分质保金70,910.13元自2013年1月19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7,582.41元,及剩余部分质保金尾款47,273.42元自2014年1月13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8,745.84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暂计81,724.09元。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共计945,395.09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绿地控股集团徐州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63,671元及相应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其中以745,487.45元为本金自2015年11月28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55,395.84元;部分质保金70,910.13元为本金自2013年11月19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7,582.41元,及剩余部分质保金尾款47,273.42元自2014年11月13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8,745.84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共暂计81,724.09元。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共计945,395.09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决